

人生「逼力掣」，你裝左未？

主題經文：

林前 6: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
林前 10:23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

1. 哥林多城市雖繁榮，但充滿罪惡、情慾放縱的問題；哥林多教會充滿各種問題，如：教會內的結黨紛爭、道德敗壞、婚姻問題、祭偶像之物、恩賜運用、捐獻等等的問題。
2. 使徒保羅正當處理哥林多教會當中兩大問題，其一是淫亂的問題，第二是祭偶像之物的問題，當中我們學習到四個原則。
3. **第一個「逼力掣」：(林前 6:12 上)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**
意思：有自由去做任何事，但有自由並不等於放縱，我們必須懂得分辨到「有益處」的事才可做。
4. **第二個「逼力掣」：(林前 6:12 下)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**
 - ◆ 「轄制」的意思就是操縱，掌控。
 - ◆ 意思：有自由去做任何事，但可能做這事已經變成你的主人，被它所操縱，反過來轄制你，結果你就失卻最終的自由！
 - ◆ 面對淫亂問題(林前 5:1)：(一)要逃避淫行 (二)身體是聖靈的殿(林前 6:18-19)
 - ◆ 正確觀念：
 - i. 禁止婚前性行為，否則你就得罪你自己的身子
 - ii. 只有專一的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，在神和真理裏才是聖潔
 - iii. 拍拖戀愛是為了進入婚姻；進入拍拖前，需要有等候的時間
 - iv. 常問自己，我每天注入甚麼於身體裡而保持聖潔，而不被不潔的事轄制
5. **第三個「逼力掣」：(林前 10:23 下)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**
 - ◆ 面對祭偶像之物問題(林前 8, 10 章)
 - ◆ (林前 8:4)祭過偶像之物本身是沒有任何能力的，除非你參與過拜偶像的儀式而去吃，便違背基督信仰立場，因拜偶像並跟著吃祭物是直接跟邪靈接觸。(林前 10 章)
 - ◆ (林前 10:23-24)凡是以造就人為優先
若做這事不造就人，就不做；應以別人的益處為先，自己的益處為後。若做這事只有自己獲益處，但有害於別人，就絕對不會做。
 - i. 解答一(林前 10:25-27)：若果在街上買的食物，都可以吃；或有人請你去吃獻祭過的食物，都可以吃。
 - ii. 解答二(林前 10:28-30)：若果遇上有人說：「這是獻過祭的食物。」我們因不希望令對方跌倒或誤解，或自己可能受到不必要的論斷的緣故，就決定不吃。
 - ◆ 停一停，想一想，你今天做任何事是否能造就別人呢？
6. **第四個「逼力掣」：**

林前 6: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林前 10:31 所以，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 - ◆ 意思：無論做甚麼，只有一件事，就是為榮耀神而去做！
 - ◆ 停一停，想一想，你今天做任何事是否能榮耀神呢？